

# 2024 年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 年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整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本行关联交易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存续和新增的关联交易均为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关联交易双方公平合理，定价和交易条件遵循一般市场化原则，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亦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4 年一季度，本行涉及的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贷款、透支、拆借、票据等业务，其中对公（不含理财投资和同业业务）和自然人授信业务合计发生额为 72,415<sup>1</sup>万元，理财产品投资合计发生额 118,540 万元，同业业务合计发生额 58,724 万元。

###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24 年一季度，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4 年一季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费

---

<sup>1</sup> 该数据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口径统计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合计金额为 1,489 万元。

#### （四）存款类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024 年一季度，本行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定期和协定存款合计发生额 452,373 万元。现券买卖等对公金融市场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合计发生额 382,276 万元。

### 三、 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比例进行监控。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均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均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